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性提示: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为了充分利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合作,在公司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供于公司下属公司使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组件优先由公司提供。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涉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54,235.39万元,其中,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135,664.39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5,426.58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向晶科科技销售组件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4亿元,销售储能系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1万元。后续双方根据各项目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科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为: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场地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布如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基于日常业务需要进行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晶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10.00	294.77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319.65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69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4.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委托建设屋顶电站EPC总包	700.00	0.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组件	20,000.00	2,709.90
关联担保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担保费	1,000.00	247.09
关联租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物业	500.00	400.37
代理售电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售电服务	0.00	181.06
委托管理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0.00	13.43
总计			22,910.00	4,324.35

注:1、组件销售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晶科科技电站建设进度放缓导致组件采购量下降所致。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预计本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1、购电交易

(1)购电交易-电价折扣抵扣屋顶租赁费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电价折扣
采购商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10,200.00	408.00	8.5折
			3,804.80	152.19	8.2折
			7,874.46	314.98	8.2折
			16,498.00	659.92	8.0折
			4,590.40	183.62	8.0折
小计			42,967.66	1,718.71	-

注:本合作模式下,通过当地电网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准,关联方通过给予一定的电价折扣抵扣租赁费。

(2)购电交易-屋顶租金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采购商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48,125.00	1925.00
			15,980.00	639.20
出租屋顶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	出租厂区屋顶	7,500.00	300.00
			2,700.00	108.00
		小计	74,305.00	2,972.20

2、储能项目合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采购服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储能充放电服务	18,391.73	735.67

注:关联方提供储能设施及相关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关联方的储能设施充放电,公司按照其电价差收益的90%向关联方支付能源服务费。

3、销售商品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对于公司与晶科科技合作的项目(包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合作、尚未开建或在建项目),预计公司2022年向晶科科技销售组件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4亿元,销售储能系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276,550.192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5、营业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长期

6、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7、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8、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科技29.49%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四)之规定,晶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293.0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1.52亿元;2020年1-12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88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6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科科技

乙方:晶科能源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如下模式进行合作:

(1)合作模式一(电价折扣模式)

乙方将其自有合法建筑物屋顶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一定的电价折扣,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建筑物屋顶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42,967.66万元,预计年均售电金额为1,718.71万元。

(2)合作模式二(屋顶租金模式)

乙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将其自有合法建筑物屋顶租赁给甲方,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同时,甲方按照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将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10,200.00万元,预计年均售电金额为408.00万元。

(3)合作模式三

乙方将其自有合法场地供甲方建设、运营储能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在谷/平时电价时段存储电力能源,并在峰时电价时段优先消耗储能系统所放电量,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按储能系统电价差(谷/平/峰)的90%收取能源服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项目场地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能源服务费总金额为18,391.73万元,预计年均能源服务费为735.67万元。

2、对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包括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合作、尚未开建或在建项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乙方品牌的光伏组件/光伏储能系统,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甲方预计在2022年采购乙方光伏组件的总规模不超过99MW,总金额不超过1.84亿元;甲方预计在2022年采购乙方储能系统的总规模不超过300kW/639kWh,总金额不超过171万元。

3、《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场地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交易价格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关联方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屋顶租金两种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关联方和其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并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中,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故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为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7,148,30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851,698.11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7,148,30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851,698.11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562,257.98	400,000.00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87,236.79	6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1,4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562,257.98	111,472.00	111,472.00	19.83%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	-	-
合计		787,236.79	111,472.00	111,472.00	14.1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97.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8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569.80万元。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472.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7,148,30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851,698.11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562,257.98	400,000.00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87,236.79	6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科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